

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
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协议

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(学校):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企业):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, 向企业输送所需应用型人才, 节省企业培训员工的时间和经费, 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, 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 甲、乙双方现就“正源光子班”从订单培养到实习就业达成如下协议:

1. 招聘与培训

- 1.1 甲方于 2014 年 10 月在应届毕业生中组建“正源光子班”, 招聘人数 35 人左右(以实际招收人数为准)。
- 1.2 “正源光子班”招收光电子、电子信息类专业的应届毕业生, 采取双方自愿的方式确定学生名单。甲方要为乙方的招聘组织专场招聘会, 协助乙方的宣传和招聘。
- 1.3 招聘的学生确定后, 甲乙双方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, 共同商定定向培训的课程。由甲方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授课, 缩短新员工到企业后的培训时间并节省培训经费。
- 1.4 乙方可提供技术和管理人员为正源光子班进行培训。
- 1.5 无论甲方教师和乙方教师, “正源光子班”在校内的授课经费由甲方承担。
- 1.6 为了体现企业招聘诚意, 增强企业对学生的吸引力, 稳定“正源光子班”学生的就业思想, 乙方给予正源光子班的学生一次性每人 400 元学习补助, 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定向培训课程。学习补助一般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学生本人。(中途退出的学生, 其学习补助由甲方协助追回后返还给乙方)

2. 实习与就业

- 2.1 培训结束后,“正源光子班”学生于2014年11月20日以后统一到企业实习并就业。签订劳务合同,一般合同期为3年(包括实习期)。
- 2.2 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后,具有乙方实习员工的同等权利,同工同酬。
- 2.3 乙方为甲方的实习学生提供集体宿舍。
- 2.4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。对于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学生,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其实习期。
- 2.5 实习期一般为3个月,实习期结束后,无重大过失或严重违规的实习学生均可在乙方就业。

3. 保密义务

甲方及甲方学生对于乙方对方提供之一切企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且保证该信息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4. 本细则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即生效,且非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。

5. 本细则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 方: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公司

(电子工程学院)

授权代表:



蔡天

日 期: 2014.10.23

乙 方: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

赵雷

日 期: 2014.10.23